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96 个成员国和 27 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总干事作了发言，其中除其他外赞扬了成员国在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上所表现的不承诺和关心以及展现出以需求为驱动的方法。他重申，本组织不断努力确保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得到实施并被纳入所有各部门以及各项发展活动的主流。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22/1 Prov. 2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在议程第 7 项下增加了文件 CDIP/22/17。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AFIGIA）。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21/15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按秘书处的建议，对第 197 段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做了更正。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将其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提到委员会要处理的各项重要议题，承诺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 6.1 文件 CDIP/22/2 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第一、二、三部分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同意按建议延长以下两个项目的实施期：

(i)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延期六个月；

(ii)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延期四个月。

委员会欢迎文件第三部分全面介绍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新结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以此为基础进行报告。

6.2 文件 CDIP/22/9 Rev.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建议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应当纳入主流。

6.3 文件 CDIP/22/13 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7. 在议程第 6 (i)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 CDIP/22/3 中所载的“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Wiki 或类似平台上开发一个原型，与发展议程主页面建立链接，其中含有响应成员国技术援助需求的功能。原型应当提供选项，可以进行有主持的讨论。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演示该原型。

7.2 文件 CDIP/22/10 中所载的“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7.3 文件 CDIP/22/11 中所载的“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7.4 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一些成员国就本国在提供和/或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做了报告。报告之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他成员国为讨论作出了贡献。委员会注意到各项报告和发言。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 CDIP/20/8 中所载的“讨论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委员会决定，两年一次、连续召开三次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于 CDIP 周的第一天举行，第一次于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时举行，议题是“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议题将由成员国商定。委员会责成秘书处根据平衡和公正原则执行这项决定，包括在发言人和形式的选择方面。

8.2 文件 CDIP/21/8 Rev. 和 CDIP/22/17 中所载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的议题”。委员会作出以下决定：

(i) 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中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做演示报告；

(ii)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中小微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该议题准备演示报告；

(iii) 要求秘书处提供成员国建议议题表，并保持开放供未来增改。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今后会议议题的选择；

(iv)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该议题准备演示报告；并

(v)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议题的未来方向。

8.3 讨论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委员会注意到独立审查建议 5 和 11，要求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其与建议 5 和 11 有关的所有做法，并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附件一中增加与预期成果的连接。

8.4 文件 CDIP/22/4 Rev. 和 CDIP/21/11 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委员会决定：

(i) 感兴趣的成员国可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补充意见。这些补充意见（如果有的话）应汇编为一份单独的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参考；

(ii) 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1 段中所载的行动，秘书处将利用成员国提供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审议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秘书处还将就与这些建议有关的“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

8.5 文件 CDIP/22/5 中所载的“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情，并提供定制网页论坛以及将该论坛集成到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开发的 Intellogist 平台所需的费用情况，以供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8.6 文件 CDIP/22/7 中所载的“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同意文件 CDIP/18/6 Rev. 附件一中所载的由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出的联合提案的目标已得到处理。

8.7 文件 CDIP/22/8 中所载的“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22/8 中所载的项目提案。

8.8 文件 CDIP/22/12 中所载的“布基纳法索提出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项目”。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了积极的审议，要求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订，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8.9 文件 CDIP/22/14 中所载的“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经修订的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22/14 Rev.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8.10 文件 CDIP/22/15 中所载的“巴西提交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提案”。秘书处批准了文件 CDIP/22/15 Rev.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项目。

8.11 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背景下：

(i) 文件 CDIP/22/INF/2 中所载的“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和

(ii) 文件 CDIP/22/INF/3 中所载的“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摘要”。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9.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总干事在其关于该主题的讲话中强调了该主题的重要性及其与本组织承诺促进性别平衡的一致性。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相关部门代表就本组织旨在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女性赋权的活动和政策所做的演示报告。之后成员国代表就强化政策让女性更多参与知识产权交流了经验。

9.1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22/16 Rev. 2，并通过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附件将转送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

10.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9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11.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2. 本总结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

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修订稿）

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探讨了“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并作出以下决定：

委员会承认，要为性别平等创造机会，增强女性和女童创新者和创造者权能，在知识产权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促进人人可用的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弥合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差距，提高女性和女童在人类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创新解决方案中的参与。

关于产权组织这一联合国体系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牵头专门机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决心推动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能。还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的可用数据，利用国际专利体系的女性数量空前，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委员会促请产权组织成员国适当考虑：

1. 为女性创新者和创造者更广泛、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创造机会。
2. 鼓励女性创新者的创新和创造，以缩小创新者和创造者中的性别差距。
3. 努力落实旨在增加机会为女性和女童赋予权能并使其全面参与创新与创造的政策和实践。
4. 增加机会，让女性和女童融入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创新的决策制定过程。
5. 就为女性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创造条件的政策和实践分享经验。
6. 分享鼓励更多女童和女性参与创新活动，以创造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多重利益攸关方举措最佳实践。
7. 分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女性创新者和创业者以及赋予女性权能的最佳实践。
8. 分享鼓励和促进年轻女性和女童培养其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 科目）以及艺术方面才干的最佳实践，方法是为获取高质量教育提供便利，并使其具备可以助其进入劳动力市场，尤其是知识产权领域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
9. 分享人人可用的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最佳实践。
10. 联合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找出限制女性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障碍。

为此，请产权组织秘书处：

1. 汇编关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创造者性别成分的可比分列国际数据。
2. 分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过程、对指标的使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性别差距分析。
3.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政策的主流，包括落实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
4. 继续通过产权组织学院广泛的知识产权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赋予女性权能。
5. 根据要求，帮助成员国落实旨在鼓励女性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措施和计划。

委员会决定将该项决定提交给大会，并请大会注意其内容。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议题的未来方向，包括由秘书处组织一次交流会，为讨论上文第 5 点至第 10 点提供便利，并在商定的情况下举行进一步交流会。

[附件和文件完]